

第十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天山第一小学食堂、操场、跑道等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天山第一小学食堂、操场、跑道等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采购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田栅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777.1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6.8671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田栅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